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職 稱	約用護理人員(預估缺)
期 間	不定期
名 額	1 人 (備取 2 人)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57 巷 41 號
上 網 期 間	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5 年 9 月 8 日
資 格 條 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高中職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 2. 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 3. 經歷：實際從事護理工作經驗者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 4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 2.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 3. 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 4. 值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 絡 及 徵 選 方	1. 報名請至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網站 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205.html)「服務介紹」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(護理師或護士)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 115 年 9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或送至本榮家人事室憑辦(以郵戳或本家戳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)。 2. 有意願參加本案職缺遴補人員，請確認於本單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情形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 通信報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57 巷 41 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521-3292 轉 107；聯絡人：饒先生。 6. 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 (1)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312 薪點，折合薪資 4 萬 3,399 元(不含護理師證照加給 2,000 元)。 (2)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312 薪點，折合薪資 4 萬 5,399 元(含護理師證照加給 2,000 元)。 (3)任用滿 1 年後，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高薪級為限)。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500 元、夜班 700 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400 元、夜班 550 元；二班制：日班 300 元、夜班 1,100 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 7. 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費、補助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 8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